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鄭朝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文軒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1,3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），並應按被上訴人人數補正上訴狀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